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位於上海市的地塊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通函」)。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暉正與上海城開及城開綠碳就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討論有關協議條款。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有關商討結論以及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通函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育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